

社会主义时期

慈溪党史专题集「一」
SHE HUI ZHI YI SHE HU ZHAN TI 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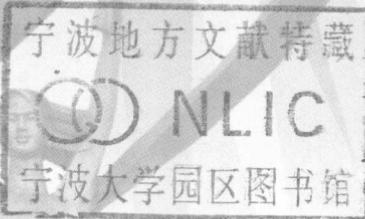
中共党史出版社

◎ 中共慈溪市委党史研究办公室 著

社会主义时期

慈溪党史专题集「一」

SHE HUI ZHI YI SHI DI CIXI DANG SHI ZHUAN TI JI



YZL10890170229

中共党史出版社

◎ 中共慈溪市委党史研究办公室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时期慈溪党史专题集. 1/中共慈溪市委党史研究办公室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9

ISBN 7 - 80199 - 295 - 4

I . 社... II . 中... III . 中国共产党 - 地方组织 -
史料 - 慈溪市 - 1949 ~ 1966 IV . D23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8248 号

书 名:社会主义时期慈溪党史专题集(一)

编 者:中共慈溪市委党史研究办公室

责任编辑:彭咏梅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浙江上虞丰惠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32 开

字 数:235 千字

印 张:10.875

印 数:1—1000 册

版 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199 - 295 - 4/K·232

定 价:20.00

编 辑 说 明

一、根据中共慈溪市委、慈溪市人民政府档案以及有关资料,我们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了反映慈溪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专题文章 35 篇,在广泛征求意见后,正式编辑出版《社会主义时期慈溪党史专题集(一)》。

二、本书所收录的专题文章,在选择范围、确定篇目时,以当时的重大事件为纲,同时兼顾慈溪的地方特色,从不同的侧面反映自解放以来特别是 1949 年到 1966 年间,中共慈溪县(市)委结合慈溪实际,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全县(市)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光明而曲折的历程和取得的光辉成就,期望为慈溪新世纪的发展提供历史借鉴。

三、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各有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许多老同志对文稿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四、由于本书内容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加之我们编写水平有限,疏漏和谬误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2 月

(1) 带薪休假	因陋就简(李林)
(2) 钻井者	古风新韵(陈吉)
(3) 起居图	君子如不才(陈耀华)
(4) 苗管事	日出(宋洁)
征借粮食,保证军需	韩渭苗(1)
慈溪剿匪概述	陈耀华(6)
国民党部队龙山登陆事件	陈耀华(18)
经济恢复时期的商品流通	陈耀华(22)
土地改革运动	韩渭苗 陈雁(31)
镇压反革命运动	陈耀华(45)
不能忘记的历史——纪念慈溪抗美援朝 50 周年	陈耀华(51)
(5) “三反”“五反”	韩渭苗(56)
“肃反”运动	陈耀华(64)
“三反”运动	韩渭苗(70)
农业合作化运动	韩渭苗(75)
龙南合作网	韩渭苗(88)
五洞闸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陈益萍(96)
粮食统购统销	陶慧慧(107)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陶慧慧(118)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陶慧慧(130)
观城区农业机械化试点	樊球(139)
“八一”抗台风纪实	陈益萍(149)

浅析慈溪棉花生产超《纲要》的原因	陈益萍	(153)
整风反右运动	岑仲敏	(162)
精减机构,下放干部	陶慧慧	(171)
浙东化工厂	韩渭苗	(177)
人民公社化运动	樊球	(184)
“大跃进”运动	陶慧慧	(192)
支援宁夏社会主义建设	岑仲敏	(204)
国民经济的三年调整	陶慧慧	(212)
学习毛泽东著作热潮	岑仲敏 陈雁	(224)
“四清”运动	陶慧慧	(234)
工业学大庆运动	陶慧慧	(243)
农业学大寨运动	岑仲敏 陈雁	(252)
慈溪筑塘围涂概述	樊球 陈雁	(261)
以“多”兴农——慈溪多种经营发展概述	张枚章 陈耀华	(270)
慈溪的盐业生产	陶慧慧	(284)
慈溪的棉花生产	陶慧慧	(297)
慈溪卫生事业发展概述	陶慧慧	(310)
慈溪教育事业发展概述	陶慧慧	(323)

征借粮食,保证军需

韩渭苗

1949年,解放大军横渡长江后,第三野战军第一副政委谭震林接到中央军委关于“七兵团进杭州,接管整个浙江”的命令。七兵团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五军立即在谭震林、第三野战军第七兵团司令王建安等率领下向浙江挺进。另外,第二野战军5个军、第三野战军另外4个军也按照上级的战略部署,兵分数路相继进入浙江作战。

大军云集浙江,军需开支庞大,再加上部队远离老解放区等原因,部队后勤供给尤其是军粮供给十分困难。部队采取一路打一路向民众借粮的办法,维持军需。针对这一实际情况,中共浙江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区人民要“合理负担”的指示精神,于5月22日作出借粮决定。

5月29日,中共浙江省第二地方委员会成立(同年11月,改称为中共宁波地方委员会),立即着手进行筹粮工作。6月15日,地委下达了《关于六七两月筹借公粮烧草工作的指示》。22日,慈溪县委根据地委的指示精神,迅速制定了《关于征借粮草的宣传提纲的初步草案》,紧接着又制定了《关于六七两月筹借公粮公草办法》。7月前后,省委连续下发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发动群众贯彻正确政策,保证完成征借任务的指示》、《省委征

借粮草办法》、《浙江省粮食运输提成办法暂行条例》等政策性文件,确定“粮多多借,粮少少借,无粮不借”的原则。这些政策的出台,使借粮工作有章可依,增强了借粮工作的可操作性,同时也增强了各级干部完成借粮任务的信心。7月7日至9日,县委召开了共有各界代表156人参加的大会,简称“七七”大会,召开大会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宣传借粮的意义、政策和作用,动员全县人民积极、主动地把粮食借给政府。但由于当时全县刚刚解放,国民党残余势力破坏活动十分猖獗,旧的保甲长制度还没有彻底摧毁,新的基层人民政权还未完全建立;南下干部和部分军队干部不熟悉情况,地方语言难懂,本地坚持干部和刚分配的宁波干校学生又缺乏发动群众的经验,不少领导干部中又多有畏难情绪和单纯任务观念;再加上6、7月份是粮食青黄不接的夏荒期,困难重重。在县委领导下,广大干部积极发动群众,6、7、8三个月,全县就完成借粮任务502万余公斤。

9月,县委根据省委、地委的有关指示精神和前阶段借粮工作的实际情况,除了加强剿匪和基层政权建设力度外,还部署了减租和反“黑田”的斗争,努力减轻人民负担,使广大佃农得益。早在8月7日,县委就召开全县干部大会,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开展减租斗争。9月13日至15日,庄桥镇在地、县委工作队的领导下,开展减租斗争的试点工作。接着,全县各地普遍进行了减租运动,至11月底,减租工作基本结束。期间,省委组织部长杨思一专门到马径村检查指导了减租斗争,对该村的减租工作作了充分肯定。通过减租斗争,人民群众获得了很大的利益(全县减租总量无法统计,据两个区的统计,减租123.64万公斤,得益佃农11821户),从而提高了人民的阶级觉悟和政

治觉悟, 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交粮积极性, 各地还建立起了群众组织, 初步改造了农村基层政权, 为完成征借粮任务提供了群众基础。

同时开展了反“黑田”斗争, 所谓“黑田”是指在政府有关部门没有登记的不交税收的土地。慈溪农村在解放前普遍存在“黑田”现象, “黑田”现象的存在客观上造成了征借粮负担不公。为此, 县委充分发动群众, 通过群众自报、村民评议、村反“黑田”小组核实等办法, 进行了反“黑地”、反假报户籍的斗争, 粉碎了以地主分子为主的一小部分人隐瞒土地、多报户籍、把负担转嫁到农民头上的各种破坏阴谋。至 11 月底, 全县共查出“黑田”17 万余亩, 其中庄桥镇的马径村、三浦的厉家和戎家村均查出 2000 亩左右, 是全县查出“黑田”最多的村。反“黑田”斗争的胜利为完成征借粮任务打下了基础。此外, 7 月至 9 月间, 部分乡村还开展了民主反霸斗争, 这在政治上、经济上给地主阶级当权派恶霸以有力的打击。

在减租、反“黑田”和民主反霸斗争的基础上, 县委组织力量加大了借粮力度。分别召开区乡干部、村积极分子、评租小组成员和农会委员会议、群众和保长会议, 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 组织力量检查账目, 按累进法重新进行计算、造册、公布, 应缴多少, 欠缴多少一目了然, 自觉接受群众审查, 提高借粮工作的透明度; 还有重点地建立合理负担委员会; 公布 9 月份 175 万公斤的借粮目标, 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紧迫感。

10 月, 为了确保军粮供应, 支援国家经济建设, 根据省财政厅的规定, 地委在首届党代会上下达了慈溪征粮 2500 万公斤的任务。但由于 1949 年初, 国民党当局自知败局已定, 于是大肆

哄抢粮食,加上慈溪是个缺粮县,而是年又遭遇了严重的自然灾害,粮食严重歉收,致使全县的缺粮现象更加突出,部分贫下中农即将断炊。因此,这一征粮任务下达后,全县的干部群众普遍产生了畏难情绪。为了完成征粮任务,县委根据省委、地委的指示精神,在加强对征粮政策、意义、目的的宣传教育的同时,继续加强了反“黑田”和减租斗争,尽可能地减轻群众负担。11月初,地委扩大会议决定把征粮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县委一面继续贯彻减租和反“黑田”工作,一面在庄桥镇召开农代会,以获得征粮工作的经验。11月17日,县委召开有355名农民代表参加的第二次农代会,完成征粮任务是这次大会的两个中心议题之一。大会通过中心发言、小组讨论等形式,达到了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的目的,农民代表争先恐后上台挑战和应战,保证按政策完成征粮任务。会上下达了各区、镇的征粮任务。

会后,县委以庄桥镇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开始征粮。各乡(镇)也召开农民代表大会,各村召开村民大会,层层下达了征粮任务。此外,各村还建立了政策宣传小组、催粮检查小组和土地登记小组等专门组织,具体负责村级征粮工作。但是,在征粮的具体工作中,有些村只满足于会上建立组织、布置任务、定交粮时间以及喊口号,再加上干部对反“黑田”和征粮工作缺乏具体的指导,以致有些村放弃累进法,采取搞平均摊派等简单办法,使贫困农民负担过重,引起群众的不满。境内国民党残余分子乘机四处造谣中伤,煽风点火,破坏征粮工作。12月2日晚上,三浦乡厉家村坏分子利用乡干部在征粮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有计划、有预谋地在村民大会上夺取乡长的枪,火烧会场旁边的草棚,送“炸药信”威胁干部,妄图破坏征粮工作。6日,地委发

出通报,县委代书记杨展大率领巡视团进驻该乡,对群众进行深入教育,孤立坏人,并依法逮捕 5 名肇事者。同时,县委加强了对征粮攻作的具体指导,督促落实合理负担政策,对征了“过头粮”的都作了减免或部分退还,对少数干部单纯任务观点、进行强迫命令的行为作了批评纠正。还加强了对群众的说服工作和对国民党残余分子的打击力度,迅速扭转了征粮工作中的混乱局面。在广大干部的艰苦努力下,全县农民踊跃缴纳公粮,至 1950 年 1 月初,全县共征收粮食 2214 万公斤,占任务总数的 88.75%,名列宁波地区各县之首,受到了地委的表扬。至 2 月,征粮工作基本结束。

1949 年度征粮任务的完成,保证了军需,支援了全国解放战争,改善了政府的财政收支情况,为城市生产事业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

1950 年 1 月 20 日,中共宁波市委员会发出《关于做好 1950 年度征粮工作的通知》(甬委〔1950〕1 号),指出:“今年的征粮工作,要继续贯彻执行‘量力而行,顾全大局,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紧紧围绕‘保粮为主,保粮与保苗并重,保粮与保苗并举’的总目标,做到‘保粮为主,保苗为辅,保粮与保苗并重,保粮与保苗并举’。”通知强调:“今年的征粮工作,要继续贯彻执行‘量力而行,顾全大局,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紧紧围绕‘保粮为主,保粮与保苗并重,保粮与保苗并举’的总目标,做到‘保粮为主,保苗为辅,保粮与保苗并重,保粮与保苗并举’。”通知要求:“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办法,确保完成征粮任务。”通知还指出:“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办法,确保完成征粮任务。”通知还指出:

慈溪剿匪概述

陈耀华

1949年4月，国民党浙东行署为执行国民党浙江省政府“应变”计划，把各地的党、政、军、警、帮会、惯匪等有计划地组成反共武装土匪，委以大小头衔。仅慈溪现境就有27股国民党土匪武装，1100余人。同时，国民党慈溪县党部还召开“应变”会议，把武器分给匪特，这些匪特大致可以分成4类：（一）特务武装，主要有以金颂新为纵队长的“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钱江纵队”、以黄八妹为司令的“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海北纵队”、以少校组长杨金鹤为首的“国防部二厅东南直属站宁波组”等；（二）残余地方武装，主要有以刘子良为主任的“浙东行署”的武装，以王文熊为指挥官的“钱江南岸联防指挥部”；（三）国民党主力部队的残余武装；（四）惯匪。

这些武装匪特以尚未解放的舟山群岛为大本营，进行猖狂的破坏活动，一度使慈溪匪患相当严重。其主要活动方式有：策动我武装叛变；袭击我区乡政权，暗杀区乡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及地方武装人员；指引敌机轰炸我重要设施；窃取驻军的重要文件；打入我内部；破坏征粮、支前工作；煽动农民暴动和骚动；破坏金融；造谣、抢劫、滥杀无辜。

为了保卫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

迅速恢复经济,中共慈溪县党组织在解放大军的帮助下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了艰苦卓绝的剿匪斗争。经过两年多的清剿,终于肃清了慈溪境内的匪特,为慈溪的历史又增添了光辉的一页。综合慈溪的剿匪斗争,主要经过以下几个时期:

一、扩建剿匪武装时期

(1949年5月~1949年7月)

1949年5月24日,慈溪解放后,匪特大部被我解放大军力量所震慑,开始潜伏,主要活动有:一是策动我武装部队中的动摇分子叛变。6月,“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独立纵队”副指挥兼第一支队队长冯钿宝策动刚起义过来的盐警龙雨林区队叛变。7月,匪特劳敖齐策动盐警徐雄飞等12人叛变。同月,“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钱江纵队河海总队第一支队第二大队”大队长施乾炳策动我武装部队干部陈鹏峰叛变;二是策应国民党残军1000余人于7月9日在龙山登陆,捕去龙山区长和解放军、区中队战士各两名,次日,二十二军组织好力量准备围剿时,这批残军逃回海上。

在匪特潜伏时期,我地方剿匪武装的情况又如何呢?当时姚北各区的武工队平均只有10余人。慈镇县大队随着慈镇县工委一分为二接管慈溪、镇海县城,除维持两个县城的治安外,很难抽出兵力剿匪,而匪特的活动主要在农村,光凭各区武工队来剿匪,力量显然远远不足。因此,慈溪县委于6月21日发出《关于扩充县区武装的指示》,要求“各区武装以兵扩兵,每个干

部动员 1 人参军”,并开始筹建慈溪县大队和县公安局。7月,县大队建立,8月,县公安局建立。同月,县区武装人员达到 149 人。同时,县委还十分重视民兵队伍建设,至 7 月,共组织民兵 1694 人。与此同时,余姚县委也于 6 月从机关和武装力量相对较强的区抽调干部和部分武装,对姚北各区武工队进行扩充整编,改名为区中队。为了加强剿匪力量,六十六师也在 6 月 11 日派 60 人到达慈北剿匪。

在扩建县区武装的同时,地、县委还十分重视剿匪斗争,利用现有武装力量进行剿匪。6月 29 日,地委在《农村中执行省委七、八、九 3 个月工作决定的指示》中指出:“着重政治上的争取瓦解,配合军事上的打击”,“在老游击区,首先号召组织起来武装自己”。根据地委这一指示,县委在 6 月制订的《七月份慈溪县计划》中指出要采取“政治上争取与瓦解为主,联合军事上的清剿”的剿匪方针。

根据这一方针,慈溪军民在军事上予匪特以狠狠打击。5 月 28 日,解放军驻军在小灵峰一带歼灭国民党主力残兵 7 人。6 月 5 日,浙东第二游击纵队直属一大队在姚东区武工队配合下,在乌山后的横江村击溃“浙东行署余姚独立第一支队”陈金木股,次日,陈金木在龙南乡东畈村漕头被我击毙。陈金木系姚北著名匪首、惯匪,不但一贯敲诈、抢劫人民,而且滥杀无辜,血债累累,群众恨之入骨。被击毙后,陈尸浒山十字街头,观者如潮,纷纷欢呼“解放军为人民除掉一大害”! 同月,冯钿宝部被我击溃。7 月 7 日,浒山区中队在浒山西洋寺村捕获陈部中队长杨家友、陈阿五。同时在白沙河角板桥裁缝阿宝家中搜出步枪 38 支及子弹等。7 月 18 日,观城区捕获匪特 4 名。

在开展军事围剿的同时，县委还开展强大的政治攻势。陈金木被击毙后，其部下 10 余人在我政治攻势下带枪前来自首。

这一时期在取得以上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对刚起义过来的盐警缺乏教育，从而被匪特钻了空子，给剿匪工作在政治上和军事上带来了一定的麻烦。

二、全面清剿时期

(1949 年 8 月 ~ 1950 年 3 月)

匪特经过两个多月的潜伏后，开始了猖狂的活动。其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匪特中帮会势力所占比重大。姚北早在 1935 年就出现青帮，以后青帮收徒之风盛行，几乎遍布姚北，陈金木的门徒达 600 余人，肖子健的门徒 500 余人，赵祖英的门徒达 300 余人，胡葆真的门徒达 200 余人，此外，还有胡浩传等帮匪。这些帮会头子有的本身是土匪，有的是匪特活动的社会基础。(二)流动性大。这些匪特在慈溪没有固定的巢穴，他们昼伏夜出，以未解放的舟山群岛为大本营，时而上岸，时而躲在海岛，给剿匪带来一定的难度。(三)活动由北向南移动。慈溪北临杭州湾，南部为山区，解放初期至 1950 年 5 月舟山解放前，匪特为了便于与舟山的联系，加上南部山区在抗战和解放战争时期是我根据地，匪特缺乏群众基础，因而一般都在沿海和平原活动。舟山解放后，匪特失去了依托，而山区活动相对比较安全，因此，逐渐向南移动。

匪特利用以上特点，进行疯狂的活动。其主要活动有：(一)

袭击我基层政权，枪杀我基层干部。1949年8月，“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钱江纵队河海总队第一支队第一大队”徐仕伍股袭击崇三乡政府，打死乡政府工作人员1名，伤3名。9月3日，匪特在庵东东三枪杀解放军某部连长。同月，“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钱江纵队河海总队第一支队第三大队”陈鹏峰股在宗汉乡杀害浒山区干部陆礼高。9月至12月，“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钱江纵队直属大队”王杏杏股先后袭击新浦、三管乡政府。10月18日，天东乡长徐宏水被陈金木残部杀害。11月10日，“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钱江纵队河海总队第一支队第二大队”施乾炳股袭击坎墩镇政府，副镇长俞巨森和2名民兵被杀。1950年3月17日，匪特袭击蜀山乡一村，杀害部队下乡工作队干部林枫才，打伤6名村干部，劫去长短枪3支。(二)进行反征粮。1949年12月2日和1950年3月6日，匪特先后在三浦乡厉家村和窖湖乡五村反征粮。(三)指引敌机轰炸我重要设施。1949年11月，冯钿宝指引敌机轰炸庵东盐场公署，死伤数人。

匪特的猖獗活动，严重地影响了群众和村干部的政治倾向，造成不少乡村与匪特有联系，个别地方出现了“不通匪不能生存”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县委和县大队在1950年2月初讨论剿匪工作后，决定“集中丈亭、观城区队及县大队并联系镇北区队对五磊山区开展突击性的进剿(紧紧结合政治瓦解)”，“以求达到群众、村干的情绪提高”，“拟请军分区组织造林区队、龙山区队及本县武装集中指挥，并同该地驻军取得帮助，进行全面清剿”。2月17日，慈溪县委发出《慈溪县1950年春季工作方针和任务》，要求各地方武装、公安局、农会、民兵联合起来加强海防、肃清散匪，巩固农村秩序。余姚县委确定“军事清剿为主，辅

以政治攻势”的方针。

根据以上指示,各系统武装在军事上对匪特进行了全面清剿,并取得了重大胜利。县大队和各区中队先后歼灭“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钱江纵队河海总队第一支队第三大队”屈冠英、陈鹏峰、“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钱江纵队河海总队直属大队”王焕章、“浙东行署特工队余姚特务组”张中民、“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钱江南岸指挥部独立第一支队第一大队”胡浩传、“江南人民反共自卫军第三指挥部第六支队”陈一飞、“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钱江纵队河海总队直属大队”丁长尧、“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会稽纵队第一行动大队”钟尧湘、“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钱江纵队直属大队”王杏杏、“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钱江纵队河海总队第一支队第二大队”施乾炳等股,并使赵祖英股无法立足,逃往海盐县。解放军主力在全面清剿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1950年1月24日,解放军二十三军驻军在公安机关配合下破获以洪阿道为首的盗匪集团,逮捕19人;3月6日,龙山驻军逮捕了窖湖乡煽动群众反征粮的匪特孙岳生、孙永年等7人,平息了事态;27日,解放军主力在游源歼灭“浙江省政府浙东行署鄞慈余联络办事处”郭南山股;军分区部队也于1949年10月30日在淞浦歼灭“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钱江纵队忠勇总队龙卫大队”陈浩权股。

在军事围剿的同时,县委还十分重视发动组织群众自卫。1950年2月22日,慈溪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协助政府做好肃清匪特工作”。县委提出“发动组织群众反匪反特”。余姚县大队把缴获的一部分枪分给天东、彭桥等乡民兵,并向民兵介绍剿匪经验,从而使民兵的战斗力得到